

2024 年度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承担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市区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中央和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的有关事项，指导和监督县（市、区）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 and 市场监管政策并贯彻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与性能认定、房地产交易与产权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四）承担规范房屋管理的责任。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物业管理政策和行业标准并贯彻执行。负责住宅

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城镇房屋安全管理政策，组织推进市区危房解危。负责房屋征收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编制房屋征收计划并监督实施。

（五）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市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县（市、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六）承担市政公用行业管理的责任。拟订全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养护和大中修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

（七）承担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市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发展规划、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及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建设管理工作。牵头开展“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牵头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参与市区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濠河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参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

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指导全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九）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市区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负责工程建设造价监督指导，贯彻落实工程造价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全市涉外建设项目的管理。拟订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日常指导和监管。

（十）承担管理建筑业行业、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全市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动态管理。促进全市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对外开拓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负责建筑业行业统计和年度发展报告工作。

（十一）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并指导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贯彻落实建筑业技术政策。参与全市较大等级以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评审市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

（十二）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

镇建筑减排的责任。制定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行业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推进全市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十三）承担全市地震监测预报、抗震防灾等责任。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震减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管理，组织全市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参与地震现场调查和震害评估工作，组织震后建设工程的应急评估。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十四）组织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归口管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1. 与市城市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全部行政处罚权划转后，原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行使已经划转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使监督管理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监管，配合做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2.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双方建立案件移送、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协调会商等工作

机制，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能。

2. 与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地震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管理，组织全市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落实震情会商制度，组织编制地震趋势研究报告。拟订市级地震应急预案，建立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和备案制度，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制定工作。指导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参与地震现场调查和震害评估工作，组织震后建设工程的应急评估。必要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3. 与市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中心城区 100 平方公里水环境提升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控源截污工作，市水务集团具体实施并做好维护工作，区政府做好配合工作。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提前介入，做好区域内工

程管理、涵闸调度等后续承接准备工作，市水利局负责做好河道的行业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财务审计处、法规处、行政服务处、数据管理处、综合计划处、设计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保障与住房改革处、物业管理处、房屋使用监管处、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绿色建筑与科技处、园林绿化处、安全生产监管处（工程质量管理处）、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处、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处、防震减灾管理处、城乡环境处、公用事业管理处、燃气管理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建筑行业发展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工会、共青团、人民武装组织。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加强政策研究储备，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一批能够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房地产调控政策工具箱。加大房票安置推进力度，搭建全市房源超市，开展多模式住房“以旧换新”活动，促进潜在的购房需求加速释放。多措并举、分类处置，打好保交房攻坚战，防范处置烂尾风险。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改革，研究出台《南通市区住宅品质改善提升指导意见》，加大高品质住宅供应，下大力气建设好房子。按需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9000 套（间），发放公租房货币补贴，努力解决城镇“双困”家庭和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

二是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收官城市更新三年行动，编制年度更新计划，推动出台《南通市城市更新办法》，做实做细城市体检，加强对南川园完整社区试点等国家、省级示范项目跟踪督导，增强城市更新的规范性、系统性和可持续性。高效推进城中村改造，实施 47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更大力度推进加装电梯工作，同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有序推进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设施设备“以旧换新”和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照明等设施精细化管理，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三是优化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拓展城市绿色空间，打造沿江滨水“生态圈”，开工建设 30 个“通小园”，因地制宜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加快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推进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精准开展污水管网“挤外水”工作，提高污水处理效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片区化治理，组织治理行政村 102 个，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加强水环境领域问题整改，定期开展“回头看”和水质监测，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重点攻坚、梯次培育，以点带面提高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品质，择优选择培育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活化利用。打造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样板，提高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发挥小城镇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功能。

四是护航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向科技创新和应用发力，加快培育建筑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建筑施工方面技术、工艺、材料提

档升级。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建立高位协调服务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贷款、司法纠纷、工程欠款等各类问题。引导建筑企业优化调整业务结构，鼓励支持向高附加值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延伸布局，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强化市级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监管，促进建筑市场规范运行。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全面落实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强化成品住宅监管，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水平。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构建小型低风险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新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五是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和高处、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快推动瓶装液化气市场整合，联合有关部门打击“黑气”、清理问题“瓶灶管阀”。加大既有建筑隐患整治销号力度，健全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全面压实属地、行业、产权人各方责任，推进房屋安全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扎实开展农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对有安全隐患的农房及时消险解危，全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240 户以上。开展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筑牢消防安全屏障。推进城市内涝治理，织密织牢应急处置网络，有效防范应对各类极端灾害天气，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加快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构建监管运维体系制度，推进监管系统使

用和优化提升，分类指导市县区一体化建设。

第二部分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5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6.8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67.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49.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90.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03.86	本年支出合计	9,003.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1.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51
总计	9,205.37	总计	9,205.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003.86	8,936.44						67.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1.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5	1.6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5	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7	5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7	5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7	5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30	112.30						
21004	公共卫生	112.30	112.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2.30	112.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49.00	2,64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70	95.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70	95.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	18.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00	1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6.84	1,276.8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6.84	1,276.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8.46	1,258.4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8.46	1,25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0.54	6,123.13						67.4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3.65	376.24						67.4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51.04	319.62						31.41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6.62	56.6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00							3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1.51	1,741.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25	580.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3.38	1,153.38						
2210203	购房补贴	7.88	7.8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005.38	4,005.3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005.38	4,005.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003.86	5,592.85	3,41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1.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5		1.6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5		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7	5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7	5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7	5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30		112.30			
21004	公共卫生	112.30		112.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2.30		112.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49.00	1,018.32	1,630.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70		95.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70		95.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		18.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00		1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6.84		1,276.8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6.84		1,276.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8.46	1,018.32	240.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8.46	1,018.32	24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0.54	4,524.16	1,666.3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3.65		443.6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51.04		351.0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6.62		56.6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00		3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1.51	1,741.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25	580.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3.38	1,153.38				
2210203	购房补贴	7.88	7.8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005.38	2,782.65	1,222.7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005.38	2,782.65	1,222.7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5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6.8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7	50.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30	112.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49.00	1,372.16	1,276.84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23.13	6,123.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36.44	本年支出合计	8,936.44	7,659.60	1,276.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1.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1.51	201.5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137.96	总计	9,137.96	7,861.12	1,276.8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936.44	5,592.85	3,343.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1.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5		1.6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5		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7	5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7	5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7	5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30		112.30
21004	公共卫生	112.30		112.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2.30		112.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49.00	1,018.32	1,630.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70		95.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70		95.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		18.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00		1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6.84		1,276.8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6.84		1,276.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8.46	1,018.32	240.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8.46	1,018.32	24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3.13	4,524.16	1,598.9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6.24		376.2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19.62		319.6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6.62		5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1.51	1,741.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25	580.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3.38	1,153.38	
2210203	购房补贴	7.88	7.8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005.38	2,782.65	1,222.7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005.38	2,782.65	1,222.7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92.85	5,140.19	452.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9.76	4,039.76	
30101	基本工资	657.91	657.91	
30102	津贴补贴	1,529.68	1,529.68	
30103	奖金	380.97	380.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44	8.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64	315.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9.96	209.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33	132.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01	7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6	17.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0.25	580.2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71	13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66		452.66
30201	办公费	80.77		80.77
30202	印刷费	9.14		9.1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3.23		23.2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81		4.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36		4.36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0.68		0.68

30215	会议费	17.95		17.95
30216	培训费	7.36		7.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5		9.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48		0.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6		0.86
30228	工会经费	25.35		25.35
30229	福利费	82.83		82.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55		122.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5		63.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0.43	1,100.43	
30301	离休费	116.26	116.26	
30302	退休费	549.26	549.2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20.00	12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72	10.7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19	304.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659.60	5,592.85	2,066.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1.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5		1.6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5		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7	5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7	5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7	5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30		112.30
21004	公共卫生	112.30		112.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2.30		112.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2.16	1,018.32	353.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70		95.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70		95.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		18.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00		1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8.46	1,018.32	240.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8.46	1,018.32	24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3.13	4,524.16	1,598.9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6.24		376.2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19.62		319.6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6.62		5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1.51	1,741.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25	580.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3.38	1,153.38	
2210203	购房补贴	7.88	7.8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005.38	2,782.65	1,222.7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005.38	2,782.65	1,222.7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92.85	5,140.19	452.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9.76	4,039.76	
30101	基本工资	657.91	657.91	
30102	津贴补贴	1,529.68	1,529.68	
30103	奖金	380.97	380.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44	8.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64	315.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9.96	209.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33	132.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01	7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6	17.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0.25	580.2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71	13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66		452.66
30201	办公费	80.77		80.77
30202	印刷费	9.14		9.1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3.23		23.2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81		4.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36		4.36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0.68		0.68
30215	会议费	17.95		17.95
30216	培训费	7.36		7.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5		9.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48		0.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6		0.86
30228	工会经费	25.35		25.35
30229	福利费	82.83		82.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55		122.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5		63.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0.43	1,100.43	
30301	离休费	116.26	116.26	
30302	退休费	549.26	549.2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20.00	12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72	10.7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19	304.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0	4.36	0.00	0.00	0.00	11.24	21.00	77.10	13.74	4.36	0.00	0.00	0.00	9.39	18.15	24.6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2.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2.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6.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38.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81.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14,146.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776.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6.84		1,276.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6.84		1,276.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6.84		1,276.8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6.84		1,276.8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2.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66
30201	办公费	80.77
30202	印刷费	9.1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3.2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36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0.68
30215	会议费	17.95
30216	培训费	7.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6
30228	工会经费	25.35
30229	福利费	82.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205.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87 万元，增长 0.4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205.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00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21 万元，减少 1.59%，变动原因：减少支出国际会展中心改造方舱医院建设款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1.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08 万元，增长 1,296.47%，变动原因：机构转隶，原市政园林局结转结余并入。

（二）支出决算总计 9,205.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00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21 万元，减少 1.59%，变动原因：减少支出国际会展中心改造方舱医院建设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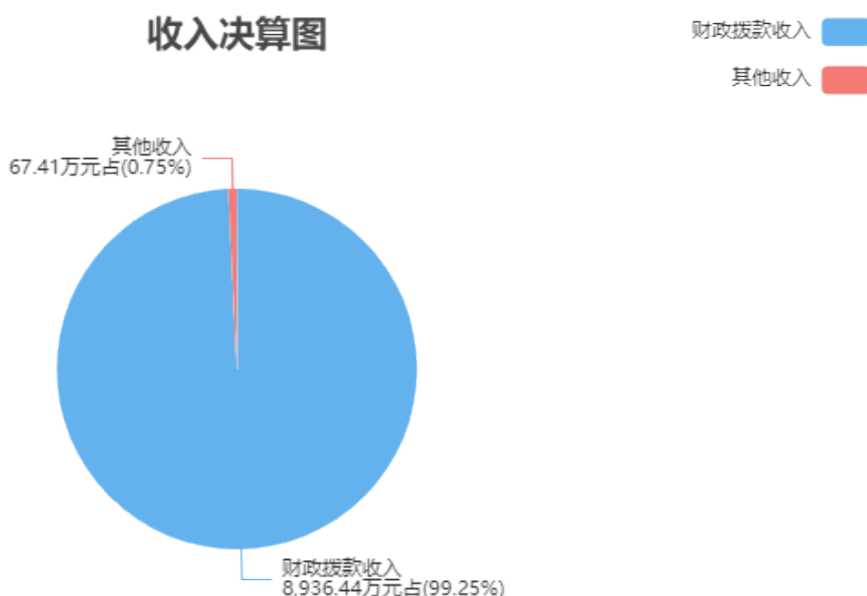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5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以前年度历年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08 万元，增长 1,296.47%，变动原因：机构转隶，原市政园林局结转结余并

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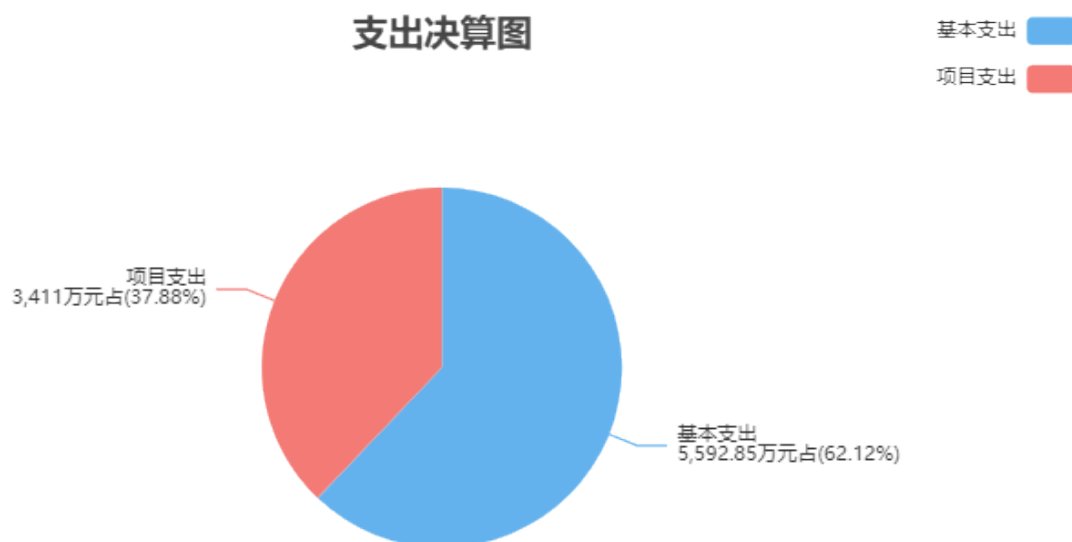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003.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36.44 万元，占 99.2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7.41 万元，占 0.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00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92.85 万元，占 62.12%；项目支出 3,411 万元，占 37.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137.9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21 万元，减少 0.1%，变动原因：减少支出国际会展中心改造方舱医院建设款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936.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5%。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027.9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7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数字政府指标。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0.3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2.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国际会展中心改造方舱医院款。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5.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数字政府指标。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

加市级专项规划指标。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76.8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中心城区新市民购房消费券、市级专项规划等。

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58.4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机构转隶，原市政园林局并入住建局，职能项目和预算资金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19.6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经济适用房补贴和保障性租金补贴等。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6.6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60.48 万元，支出决算 58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机构转隶，原市政园林局并入住建局，人员经费调增。

4.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974.83 万元，支出决算 1,15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机构转隶，原市政园林局并入住建局，人员经费调增。

5.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8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购房补贴。

6.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 3,692.6 万元，支出决算 4,00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数字政府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592.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40.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52.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65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4.44 万元，减少 11.08%，变动原因：减少支出国际会展中心改造方舱医院建设款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592.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40.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52.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3.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9 万元，变动原因：因机构转隶，原市政园林局并入，职能增加，公务接待批次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9.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29%。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等。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赴越南柬埔寨、乌兹别克斯坦招商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3.5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39 万元，接待 56 批次，638 人次，开支内容：部、省住建部门、外市兄弟单位来通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8.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6.4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会议。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81 个，参加会议 14146 人次，开支内容：全省农村住房条件改善综合评价、全省既有建筑自建房安全整治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4.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1.9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培训。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776 人次，开支内容：工作人员继续教育和乡镇街道安全监管人员能力提升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76.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8.14 万元，增长 146.16%，变动原因：增加市级专项规划和数字政府等指标。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5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66 万元，增长 21.03%，变动原因：因机构转隶，原市政园林局并入住建局，职能项目和预算资金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9.33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132.7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

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